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文件

潼司发〔2019〕25号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 2.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市场主体名录库
- 3.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4.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 5.重庆市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 6.重庆市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 7.重庆市潼南区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结果公开表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19年9月18日

## 附件 1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潼南区司法局在法律服务监管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法律服务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主要范围包括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调整抽查范围。

**第五条** 潼南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区法律服务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全区统一的抽查活动。

**第六条** 潼南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般由本区相应的法律服务业务主管科室具体组织落实。

**第七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证件取得情况等。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组成以本区法律服务业务主管科室执法人员为主,可以吸收其它相关科室执法人员参加,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九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

名录库按照法律服务行业分类,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制定本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潼南区司法局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实地检查。通过直接到法律服务机构的住所(执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

(二)书面检查。通过核查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

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检查为主,可以采取多种抽查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抽查。

**第十二条** 潼南区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和律师行业管理科根据上级机关要求,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在当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中予以明确。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列入信用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常规检查。

**第十三条** 潼南区司法局开展随机抽查前,应当通过抽签方式,从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相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建立“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法律服务机构实施检查。

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

**第十四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按照规定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单位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查法律服务机构名称、登记号、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

**第十五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将行政指导工作贯穿抽查监

管的全过程，运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合法守信执业。

**第十六条** 潼南区司法局在随机抽查中发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处理：

（一）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依法责令立即纠正；

（二）发现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许可证、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执业的，依照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发现属于应当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四）发现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执业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

（六）法律服务机构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第十七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整改回访和黑名单制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回访、督促整改，根据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行为尚未违反法律法规但可能产生风险的，通过书面

提醒、约谈负责人等方式提醒行为人纠正；

（二）经过提醒或约谈仍不纠正的，可以作为异常情况，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

（三）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后，列入行业信用黑名单。

**第十八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做好随机抽查工作记录，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档案。

**第十九条** 潼南区司法局应当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在区政府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效应。

**第二十条** 潼南区司法局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双随机”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潼南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市场主体名录库

#### 2-1 律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市场主体 (监管服务对象)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机构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备注
1	重庆曾勇律师事务所	曾 勇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朝阳路 1 号	023-44564088	
2	重庆兴潼律师事务所	赵和林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7 号	023-44590007	
3	重庆渝潼律师事务所	黄 涛	重庆市潼南区巴渝大道 156 号	023-44568599	
4	重庆法洋律师事务所	唐志强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32 号	023-44577013	
5	重庆俊中律师事务所	董俊中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 31 号	023-44568599	
6	重庆水木律师事务所	秦 旭	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大道 43、45 号	023-85111398	
7	重庆道伦（潼南）律师事务所	周九江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春阳路 81 号	023-44582856	

##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录

序号	市场主体 (监管服务对象)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机构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备注
1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法律服务所	刘昌体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85 号	023-44576115	
2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法律服务所	刘信明	潼南区江北新城兴潼大道 27 号	023-44578580	
3	重庆市潼南区江北法律服务所	毛咏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20 号	023-44590148	
4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法律服务所	樊珍贵	潼南区古溪镇黄桷街 1-4 号 (围城路广场旁)	13350372571	
5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法律服务所	尹力	潼南区塘坝镇文昌街 23 号	023-44341166	
6	重庆市潼南区太安法律服务所	米泽兵	潼南区太安镇正街 55 号	023-44311228	
7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法律服务所	张彦华	潼南区双江镇文南街 88 号	023-44590275	
8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法律服务所	杨洪富	潼南区柏梓镇建设路 85 号	13883679862	

### 2-3 鉴定机构名录

序号	市场主体 (监管服务对象)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机构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备注
1	重庆市潼南司法鉴定所	唐云书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同街 269 号	023-44568599	

### 2-4 公证机构名录

序号	市场主体 (监管服务对象)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机构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备注
1	重庆市潼南公证处	高山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春阳街 298 号	023-44577681	

### 2-5 法律援助机构名录

序号	市场主体 (监管服务对象)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机构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备注
1	重庆市潼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李艳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春阳街 298 号	023-44577148	

### 附件 3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第四款、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1.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情况；3.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4.司法鉴定人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情况；5.司法鉴定人遵守执业规则、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听取汇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and 因投诉处理等工作临时需要进行的其他检查	随机抽查
2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十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四十四条、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第五十二条。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律师	1.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律师事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3.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4.律师遵守执业规则、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组织检查组检查、交叉检查、询问律师和当事人、调查核实、听取汇报及情况说明、查阅档案等	随机抽查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五条、四十条。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1.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行业规则、执业纪律情况	组织检查组检查、交叉检查、询问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和当事人、调 查核实、听取汇报及情 况说明、查阅档案等	随机抽查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执业规则、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组织检查组检查、交叉 检查、询问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和当事人、调 查核实、查阅档案等	随机抽查
5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三十三条、三十四 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三十三条、三十四 条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 公证员	1.组织建设情况、执业活动情况;2.公证质量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财务制 度执行情况;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3.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4.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及相关公证档案;5.公 证员遵守执业规则、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6.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 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7.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 查的其他事项；	组织检查组检查、交叉 检查、询问公证人员和 当事人、调查核实、听 取汇报及情况说明、查 阅公证档案等	随机抽查

## 附件 4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证件类别	执法种类	发证时间	证件编号	备注
1	张连新	男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7.2	200160047	
2	刘江	男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3.2	200160002	
3	曾宇	女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5.2	200160042	
4	彭晓科	男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3.2	200160003	
5	冉文怡	女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5.2	200160045	
6	谭人宾	男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9.8	200160049	
7	严鸿飞	男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3.2	200160005	
8	黄春风	女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重庆证	司法行政	2013.2	200160017	

## 附件 5

### 重庆市法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抽查对象名称:		抽查日期: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抽查内容和依据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抽查对象负责人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 附件 6

### 重庆市法律服务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抽查对象名称		抽查日期	
所在执业机构		性别	
执业证号		行政管理机关	
所在执业机构地址			
抽查内容和依据			
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抽查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7

重庆市潼南区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结果公开表

序号	抽查时间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人员	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备注

备注：随机抽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表通过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

---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